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規定

112 年 3 月 23 日 112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4 日 114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三、行政院教育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四、為減少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特訂定本規定。

貳、適用範圍

一、本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二、外部單位於本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參、一次用產品定義

一、免洗餐具，各類材質包含塑料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二、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包含塑料一次用飲料杯， 不含扁紙杯。

肆、實施方式

一、辦理會議及訓練

(一) 不提供免洗餐具。

(二)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二、辦理活動

(一)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

(二)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三)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三、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訂購以循環容器盛裝之餐飲，宜考量其循環容器清洗及運送等相關增加之成本，適當調整採購單價。

四、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五、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六、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備查。

七、如委託辦理活動，須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八、相關實施方式及替代方案參見附表一和附表二

伍、成果提報

活動結束後，辦理單位填報附表三送至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存查。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彙整前一年度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陸、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實施指引

實施方式	辦理會議及訓練	辦理活動
供餐方式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供水方式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註：

1.會議包括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等會議。

2.訓練包括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訓練。

3.活動包括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

4.環保局租借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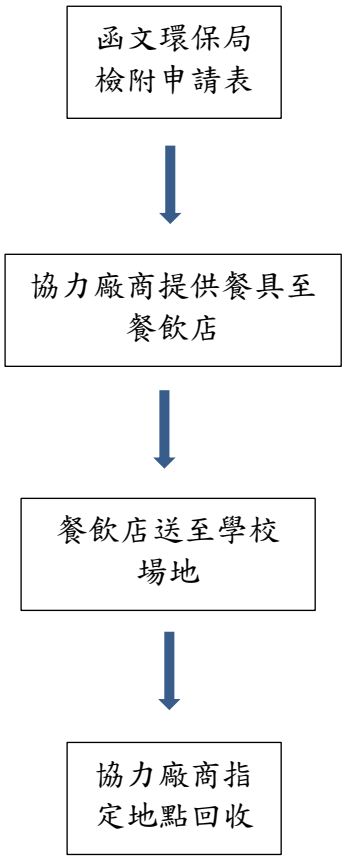



雲林縣環保餐具租借申請表

申請單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聯絡姓名	蘇俊銘									
聯絡電話	055524380 / 0966807888									
聯絡信箱	sucm@yuntech.edu.tw									
租借項目	碗		便當盒		筷子(雙)		湯匙		杯子	盤子
材質	PET結晶	不鏽鋼	圓形	方形	PET結晶	不鏽鋼	PET結晶	不鏽鋼	PET	PET結晶
租借數量				25		25		25		
餐具用途	□提供民眾使用 □提供攤商使用 ■提供會議使用 □其他:_____									
活動(會議)名稱	112年第一季安全衛生委員會									
活動(會議)地點	國際會議廳2樓									
租借期間	3/23									
餐具交付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龍潭路1-5號(鐵男自助餐)									
餐具回收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龍潭路1-5號(鐵男自助餐)									
申請單位蓋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聯絡電話：05-5526293

附表二、建議之替代方式

<table>
<tr><th colspan="2">情
境</th><th>替代方式</th></tr>
<tr><td rowspan="3">會議及訓練</td><td rowspan="3">內用</td><td>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
</td></tr>
<tr><td>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餐飲業者盛裝餐飲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資源回收教育網)</td></tr>
<tr><td>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由與會者自行取用餐點，用餐後再由外燴業者收回外燴使用之餐盤(如學校營養午餐之作法)</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
</td></tr>
<tr><td rowspan="2">外帶</td><td>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提供使用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提供外帶，紙盒便當亦不提供</td></tr>
<tr><td>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圖片來源：阿里巴巴)</td></tr>
<tr><td>活動</td><td>活動現場食用</td><td>活動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圖片來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資訊網)</td></tr>
</table>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圖片來源：家樂福官方粉絲專頁)
		內用提供環保餐具 
		設置飲水機  (圖片來源：Coway Taiwan 官方粉絲專頁)
	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提供塑膠以外材質之免洗餐具

附表三　　____年____月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紀錄表

機關、學校（部門）名稱		所屬單位（部門）名稱	
填報人姓名、職稱		填報人連絡電話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訓練、活動名稱	辦理實體項目（會議/訓練/活動）	供餐情形			供水情形	
					使用循環容器餐具（個數）	外帶（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個數）	報准使用一次性便當（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個數）	報准使用一次性包裝水、紙杯（個數）
1									
2									
3									
4									
5									
6									

執行成果（月）

執行成果小計（月）	辦理實體項目	總實體場次數（供餐或供水）	供餐情形				供水情形	
			實體**供餐**場次數（場次數）	使用循環容器餐具（個數）	外帶（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個數）	報准使用一次性便當（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個數）	報准使用一次性包裝水、紙杯（個數）
	會議							
	訓練							
	活動							

欄位說明：

1.「總實體場次數」：以實體方式辦理有供餐或有供水的會議、訓練或活動之場次數。

2.「實體供餐場次數」：以實體方式辦理供餐的會議、訓練或活動場次數。

3.「使用循環容器餐具」：主辦方提供以可重複清洗容器盛裝之餐點、提供餐具租用服務供與會者使用之數量。

4.「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不論是否供應餐點，若以桶裝水、飲水機、茶水壺等方式供應，或由與會者自備杯子，皆屬於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之範圍，可以與會人數作為減量依據。

5.「報准使用一次性便當」：經報准同意使用一次用塑膠免洗餐具之供應個數。

6.「報准使用一次性包裝水、紙杯」：經報准同意使用一次用包裝飲用水之供應個數。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